



CARICO HOLDINGS LIMITED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398	16,038
銷售成本		(22,851)	(15,195)
(毛損)／毛利		(6,453)	843
其他虧損淨額	4	(473)	(1,324)
分銷成本		(30)	(28)
行政支出		(28,944)	(25,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5	(6,664)	(2,499)
設備、存貨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5	(3,614)	(7,6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	82
經營虧損	5	(46,133)	(36,278)
財務費用	6	(600)	(1,406)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		(25,479)	—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4,667)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717)	527
除稅前虧損		(78,596)	(37,157)
稅項	7	—	—
年內虧損		(78,596)	(37,157)
計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136)	(37,157)
少數股東權益		(1,460)	—
		(78,596)	(37,157)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	8		
— 基本		(0.1650)	(0.26)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0	4,097
商譽		816	—
聯營公司權益		393	31,1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6
		11,169	35,797
流動資產			
存貨		10,039	20,60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8	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6,134	21,615
其他金融資產		—	8,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43	3,505
		68,764	55,15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052	6,106
股東貸款		—	4,380
可換股債券		—	16,000
		5,052	26,486
流動資產淨值		63,712	28,667
資產減負債		74,881	64,4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89	17,272
儲備		56,606	45,8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895	63,103
少數股東權益		9,986	1,361
權益總額		74,881	64,464

1.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於有需要時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重估不可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28及3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項目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16、21及28號對財務報表若干披露項目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10、17、23、27及3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及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部分其他有關連人士披露項目造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有變，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毋須於收益表支銷。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就購股權成本於收益表支銷。基於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於相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支銷。本集團善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過渡條文，據此，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或董事，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所有購股權或股份應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為：

- 以直線法按不超過10年期間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撇銷，而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及
- 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將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檢測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重估其有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就此項重估作出任何調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均根據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文於適用情況下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根據此項準則追溯確認、剔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與負債。本集團採納舊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方法」呈列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之比較資料。已就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會計方法之差異作出所需調整，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予以確認。
- 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已頒佈若干強制本集團須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應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現行準則之詮釋，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該等準則如下：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之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量化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汽車相關產品買賣及製造、電子零件買賣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兩個業務分類經營：買賣及製造高科技汽車相關產品以及買賣電子零件。

營業額包括源自該兩個業務分類之銷售額15,0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38,000港元）。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證券投資、提供物流服務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本集團業務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製造及買賣 汽車零件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數額 千港元
營業額	<u>1,381</u>	<u>13,649</u>	<u>1,368</u>	<u>16,398</u>
分類業績	<u>(3,109)</u>	<u>(17,475)</u>	<u>(9,397)</u>	<u>(29,981)</u>
未分配集團開支				<u>(16,152)</u>
經營虧損				(46,133)
財務費用				(600)
聯營公司商譽減值				(25,47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				(4,66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1,717)</u>
除稅前虧損				<u>(78,596)</u>
稅項				—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				<u>(78,596)</u>
少數股東權益				<u>1,46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77,136)</u>
分類資產	<u>23,494</u>	<u>12,167</u>	<u>3,278</u>	<u>38,939</u>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3
未分配				<u>40,601</u>
資產總值				<u>79,933</u>
分類負債	<u>(3,950)</u>	—	<u>(312)</u>	<u>(4,262)</u>
未分配				<u>(790)</u>
負債總額				<u>(5,052)</u>
資本開支	<u>843</u>	—	<u>1,043</u>	<u>1,886</u>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197</u>
				<u>3,083</u>
折舊	<u>192</u>	<u>142</u>	<u>450</u>	<u>784</u>
未分配折舊				<u>352</u>
				<u>1,136</u>

二 零 零 五 年

	製 造 及 買 賣 汽 車 零 件 千 港 元	買 賣 電 子 零 件 千 港 元	其 他 千 港 元	綜 合 數 額 千 港 元
營 業 額	749	15,289	—	16,038
分 類 業 績	(2,737)	(4,906)	(1,326)	(8,969)
未 分 配 集 團 開 支				(27,309)
經 營 虧 損				(36,278)
財 務 費 用				(1,406)
應 佔 聯 營 公 司 之 溢 利				527
除 稅 前 虧 損				(37,157)
稅 項				—
未 計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前 虧 損				(37,157)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
本 公 司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年 內 虧 損				(37,157)
分 類 資 產	—	39,706	9,932	49,638
於 聯 營 公 司 之 投 資				31,194
未 分 配				10,118
資 產 總 值				90,950
分 類 負 債	—	(1,945)	(3,431)	(5,376)
未 分 配				(21,110)
負 債 總 額				(26,486)
資 本 開 支	—	4,500	110	4,610
未 分 配 資 本 開 支				100
				4,710
折 舊	—	900	157	1,057
未 分 配 折 舊				199
				1,256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綜合數額 千港元
營業額	<u>1,177</u>	<u>14,779</u>	<u>442</u>	<u>16,398</u>
分類資產	4,460	34,479	—	38,9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93
未分配				<u>40,601</u>
資產總值				<u>79,933</u>
分類負債	(312)	(3,950)	—	(4,262)
未分配				<u>(790)</u>
負債總額				<u>(5,052)</u>
資本開支	1,034	843	—	1,877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206</u>
				<u>3,083</u>
折舊	78	865	—	943
未分配折舊				<u>193</u>
				<u>1,13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單一地區分類營運，而銷售主要向中國客戶作出。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076)	(1,349)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140)
於外匯認股權證投資之匯兌收益	—	163
利息收入	432	2
其他	<u>171</u>	<u>—</u>
	<u>(473)</u>	<u>(1,324)</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50
商譽攤銷	—	2,115
售出存貨成本	21,550	15,195
董事酬金	8,204	5,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36	1,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0	—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827	549
以下各項之減值		
— 貿易應收賬款	6,664	—
— 其他	—	2,499
	6,664	2,499
以下各項之減值		
— 廠房及機器	3,053	1,4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6	2,087
— 存貨	—	3,750
— 無形資產	55	350
	3,614	7,638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837	2,959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82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300	135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5	1,241
銀行透支利息	—	1
短期貸款利息	—	128
股東貸款利息	595	—
租賃之財務開支	—	36
	600	1,406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海外稅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77,1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15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67,394,970股（二零零五年：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每十股股份為基準之股份合併而重列為143,870,67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3,856	13,613
墊付供應商款項	64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12,214	8,002
	<u>26,134</u>	<u>21,615</u>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86	7,203
四至六個月	—	6,410
六個月以上	12,070	—
	<u>13,856</u>	<u>13,613</u>

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一般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

(b) 二零零五年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一家附屬公司就投資建議支付之按金4,0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簽訂終止協議終止該項投資建議。年內已退回3,960,000港元，而該4,040,000港元之餘額已於結算日後支付。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93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859	6,106
	<u>5,052</u>	<u>6,106</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3	—

由貿易債務人授予之一般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

11. 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 Fullbelief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進滙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今年六月完成，代價為 8,900,000 港元。

(b) 建議公開發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按每股發售股份 0.12 港元之價格（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不少於 829,550,864 股但不多於 911,670,864 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c) 終止一項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後，本集團議決終止電子零件買賣業務。該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下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

電子零件買賣業務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載於資產負債表，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扣除減值	97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	12,070
	<hr/>
	12,167

12. 比較數字

就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致令有關事件或交易之呈列方式更為恰當。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業務回顧

基於精簡過往投資及成立新投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 16,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6,000,000 港元增加 2.5%。本年度虧損淨額由去年約 37,000,000 港元增至約 78,000,000 港元。每股虧損為 0.165 港元。

回顧財政年度代表著重大改變之一年。首先，本集團已採取審慎方針，將於本財政年度產生顯著虧損淨額約 17,000,000 港元之現有電子零件買賣業務收縮。該虧損乃由於本集團電子零件產品之市況黯淡，加上科技日新月異，令有關產品之若干型號迅速過時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業務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約 13,600,000 港元之貢獻，同時帶來毛虧損約 6,900,000 港元。產生毛虧損之原因為本集團採取進取的割價策略，務求促銷所有流轉緩慢之存貨。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就陳舊機器及因客戶不滿意本集團售出貨品之質素所產生與客戶出現爭議之應收賬款結餘作出撥備。預期上述不利因素於可見未來將仍然構成影響。於本財政年度後，本集團議決終止電子零件買賣業務，以保留財務資源開拓新業務。

其次，本集團決定撤銷其於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ITS」）50% 權益的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及貸款），總數約為 30,100,000 港元。背後原因為：(1) 本集團確認其核心優勢是在於汽車零件及物流業務，而並非汽車服務業，因此其擬從替零售客戶提供汽車防盜器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 ITS 撤資；(2) 本集團已評估 ITS 將不再為本集團的未來企業策略提供協同效益，因而不會再於 ITS 作任何進一步投資；及 (3) 基於欠缺資金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ITS 的前景黯淡，使本集團在出售其於 ITS 的權益時將十分困難。該等撤銷將不會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帶來任何負面影響。

此外，全賴管理層竭盡所能，本集團成功重組或成立四個新業務部門：汽車零件、物流、媒體及證券經紀。該等新業務部門對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有限貢獻。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收購具良好潛力之項目，於大中華區建立一個可投資各類業務之穩固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汽車相關範疇。最終目標乃透過妥善管理所收購項目及新業務，不斷提升股東回報。

於回顧期間取得之進展

(1) 尤里克拉汽車空調壓縮機項目

尤里克拉國際有限公司（「尤里克拉國際」）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尤里克拉國際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ucky Metro Trading Ltd.（「Lucky Metro」）擁有 53% 權益，而天祥工程設備有限公司、Goodford Holdings Ltd. 及 Costar Universal Limited 則分別擁有其 32%、10% 及 5% 權益。

尤里克拉國際主要從事壓縮機投資、買賣及製造業務。尤里克拉國際已於中國東莞市成立名為東莞茶山優利克拉汽配廠之加工廠房（「廠房」），以就製造汽車壓縮機作出加工安排。Lucky Metro 於項目之投資額約為 13,300,000 港元。廠房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運作。

廠房將生產適用於各種汽車之汽車空調壓縮機。本集團將透過香港總辦事處及日本分支辦事處以信譽昭著之「尤里克拉」品牌於世界各地銷售尤里克拉國際產品。尤里克拉國際現為於 16 個國家之「尤里克拉」商標及於日本、韓國及美國之尤里克拉國際產品專利權之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2) 收購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進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ullbelief International Limited（「FIL」）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IL 同意以現金代價最多 10,500,000 港元收購進滙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今年六月完成。進滙主要從事股票經紀及證券買賣相關業務。董事會相信，香港仍為全球股票市場的亞洲區支柱之一，因而將有利於進滙之長遠發展。

(3) 拓展其他新業務

本集團於過去的財政年度發展物流及媒體業務。前者涉及為香港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客戶提供跨境物流服務；後者主要於亞太區從事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

(4) 成立分支辦事處

海外及中國辦事處

除現時於美國密茲根州底特律市及加拿大安大略省多倫多設有分支辦事處外，本集團現正透過於中國上海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建立一個辦事處。此外，尤里克拉國際於日本名古屋設有分支辦事處。

公司活動

(I) 於回顧期間內

(1) 配售新股

為籌集額外資金及擴闊其股東基礎，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按每股0.04港元配售合共3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總面值為3,450,000港元。該等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0.04港元，相當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有溢價約2.6%。計及相關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038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已用作行政支出，約8,200,000港元作未來投資及／或收購用途，而約3,0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2)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法定股本減少與增加，而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並已實行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削減股本涉及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0.09港元，將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註銷股份溢價涉及悉數註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約22,400,000港元。所有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均已註銷，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隨即透過增設49,792,782,284股經調整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3) 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擬透過按持有每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621,653,148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62,1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完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500,000港元，當中約15,600,000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13,300,000港元用於認購尤里克拉國際股份；約8,900,000港元用於收購進匯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0,000港元用於物流及媒體業務；約13,4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而餘額約4,8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4) 提前償還股東貸款

於公開發售前，本公司結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9.77%之Star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Star Metro」）本金金額15,000,000港元連同按年利率8厘計算之利息（「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乃無抵押，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提早償還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15,600,000港元。提前還款為本集團節省財務開支。

(5) 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宣佈，盧重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陳偉明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6)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另宣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由「Gori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arico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記。

(II) 於回顧期間後

(1) 董事會成員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宣佈(i)古川令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ii)葉志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iii)盧重強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職位，惟留任執行董事，且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iv)陳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副主席職位，惟留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2) 2006年公開發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擬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須於申請時繳足），發行不少於829,550,864股但不多於911,670,864股發售股份（「2006年公開發售」），籌集不少於約99,500,000港元但不多於109,4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2006年公開發售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2006年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94,500,000港元，當中約63,000,000港元用作撥付建議投資（定義見下文），而約31,500,000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3) 建議投資

建議投資指建議認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江蘇松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江蘇松林」）的股份。根據本公司與江蘇松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透過建議投資認購江蘇松林約39.4%權益。本公司與江蘇松林擬就建議投資簽訂一項正式協議。本公司有待進行盡職審查及商討建議投資之詳細條款。因此，建議投資不一定落實。江蘇松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00,000元，其經營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農業機械、工程機械、環保設備及發電機組。

中國經濟起飛所帶來商機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平均達到9.5%。同期，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6,860元增至人民幣10,493元，平均按年名義增長率相當於10.8%。中國消費開支方面，過往五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之平均按年增長率為11.4%，上述數字意味中國已湧現大批消費群體。根據二零零五年所頒佈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載，中國政府將集中發掘本地需求，成為中國經濟增長另一主要動力，預期汽車、汽車零件、物業、零售及金融等消費行業因而將於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成為朝陽行業。因此，本集團將投入更大努力去物色上述範疇之投資商機。

本集團前景

憑藉策略股東之強勁背景、已強化之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管理層之才幹，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正穩步實踐其業務目標。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於以下各段論述。

(1) 尤里克拉汽車空調壓縮機

「尤里克拉」為日本著名汽車空調壓縮機品牌。尤里克拉國際之產品主要適用於大型及長途客運工具。尤里克拉國際之生產基地為廠房，當中包括18組電腦化數位控制機庫，安裝工作已經完成，預料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正式投產。於全面運作情況下，估計每年產能約為21,000台壓縮機。於廠房生產之壓縮機將以出口為主。基於尤里克拉國際產品質素優越，且為國際知名品牌，預期愈來愈多汽車生產商將採納尤里克拉國際產品，作為其空調系統之零件。

(2) 股票經紀及證券相關業務

進滙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港元。該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交易所參與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規則）及聯交所買賣權持有人。收購進滙後，本集團將借助其於證券界之專業實力及龐大的業務網絡，讓本集團有機會於日後成立資產管理業務。

(3) 其他新業務

隨著生產基地逐步遷往華南地區，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往返華南與香港兩地之貨運物流因而持續增加，對本集團物流服務之需求隨之與日俱增。預期廠房正式投產後，本集團之物流業務規模將進一步擴充。

至於本集團所從事媒體業務之前景，數碼化發展帶動中國電視頻道增加，導致優質電視節目需求日益殷切。與此同時，中國本土製作的電視節目亦以賣埠為重點。本集團聘有精通節目製作、採購及於亞太區發行節目之專業人才。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區內媒體行業之正面發展前景。

(4) 策略投資

本集團一直透過物色增長前景理想之策略投資，以分散汽車零件業務風險，從而給予本集團於有利市況中獲利之機會。為分散行業周期性風險及更有效運用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董事會相信，合適之策略投資可提高本集團的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11,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流動資產約為68,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現金。此外，本集團並無借貸，因而錄得現金淨額約32,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鑑於港元兌美元匯率一直且極可能維持穩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將仍然有限。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分別聘有29名、60名及4名僱員。薪酬政策須由董事會參考市況及員工表現檢討。本集團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亦為日本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計劃及勞工保險，同時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除下文披露者外及於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振聲先生均無指定任期。吳家耀先生及吳珊寶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將彭振聲先生之任期定為兩年，追溯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第A.4.2條

本守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原有公司細則第99條，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原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決議案獲通過，以修訂公司細則。根據經修訂公司細則第99條，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亦須輪值告退，另根據經修訂公司細則第102(B)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推選，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5.4條

本守則規定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項下責任，而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並就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制定書面指引。

守則條文第B.1.1條

本守則規定本公司書面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委任彭振聲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振威先生、黃妙送先生及陳偉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已採納其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第C.3.3條

本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有關守則條文所訂明之一切職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已更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涵蓋有關守則條文所訂明之一切職責。

守則條文第E.1.2條

本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本公司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盧重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辭任主席職位。董事會現任主席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獲委任。除非發生特殊情況，否則，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業績審閱

全年業績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盧重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古川令治先生#（主席）、葉志釗先生**（副主席）、盧重強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孫揚陽先生**、佟達釗先生#、翟志文先生#、彭振聲先生##、陳振威先生##及黃妙送先生##。

**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